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函

地址：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魯凱街 200 號
聯絡人：鍾祈 社工員
電話：08-7610088 傳真：08-7610123
E-mail：x0972962156@gmail.com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受文者：私立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115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屏原文教字第 115000007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附件一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二返鄉服務切結書 附件三發文單位及學校

主旨：

檢送本會辦理「115 學年度上學期屏東縣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贈活動」(捐贈單位：林阿姨及葉阿姨)申請相關資料，惠請貴單位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並於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5 學年度「送愛心到原鄉部落—原住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計畫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設籍屏東縣，具原住民身分，且表現優良、值得培育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者優先推薦。
3. 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須及格。
4. 品行端正、奮發向上，並具具體優良品蹟(請推薦人於申請表中詳實說明)。
5. 受獎學生須親自製作感謝卡致贈捐贈單位，內容須誠懇用心，未能配合者請勿提報。
6. 各推薦單位原則得推薦 1 至 3 名學生(國小至大學)，並須符合申請條件。
7. 申請之大學(專)學生須檢附返鄉服務切結書(附件二)。
8. 錄取之大學(專)學生須依規定參與本會辦理之返鄉服務志工活動。
9. 獎助學金金額如下：
國小新臺幣 3,000 元、國中新臺幣 5,000 元、
高中新臺幣 10,000 元、大學新臺幣 20,000 元。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0003067

(二) 應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並附近期清晰半身照片乙張。
2. 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及學費繳納證明。
3. 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未符合者不予受理）。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入學證明）。

(三) 惠請貴單位承辦人員或推薦人協助申請學生備齊相關資料並完成申請手續。

(四) **收件期限：**115 年 8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 獎助學金頒贈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

三、推薦單位注意事項：

(一) 申請資料請一次備齊後寄送本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

(二) 依捐助單位規定，申請學生如有積欠學校學費或營養午餐費，經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優先用於清償欠費，餘額始得請領。

正本：如附件三冊列單位。

副本：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原民處、本會。

理事長郭明輝